

免試入學

(區內學校聯合辦理)

選填志願 & 超額比序積分

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高職)

五專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完全免試入學(5.月初)

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5.月中)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6.月底)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5.月初)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5.月中)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6.月底)

限屏東區

限屏東區
或申請
變更就學區

全國

北區
中區
南區

特色招生

(各校獨自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測驗、學科測驗、實作、面試等

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高職)

五專

全國

「藝才班」、「體育班」、「科學班」甄選入學

「高中特色班級」考試分發入學

「高職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職建教班」獨立招生

「實用技能班」獨立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

屏東區

屏東高中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590 人

特色招生

藝術才能資優班甄選入學 30 人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30 人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6 人
------------------	------------------	-------------------

屏北高中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100 人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90 人

小清華原住民專班獨立招生 30 人

高雄區

高雄中學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660 人

特色招生

科學班甄選入學 30 人	音樂班甄選入學 30 人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30 人
--------------	--------------	------------------

中山工商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1340 人

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400 人	建教合作班獨立招生 250 人
--------------------	-----------------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p. 54)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 (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3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5 月 3 日(星期五)止。**

屏東區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 / 項目配分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2 分
二	志願序 (7分)		7 分
三	均衡學習 (9分)		9 分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 分)	服務表現	10 分
		獎懲紀錄	10 分
		競賽表現	10 分
		體適能	10 分
		本土語言認證	2 分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 分)		
五	適性發展 (6分)		6 分
六	經濟弱勢 (2分)		2 分
七	國中教育會考 (25分)		25 分
合 計			79 分

108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分數採計方式：

1. 「精熟 (A) 、 (A+) 、 (A++) 」 者每科得5分
2. 「基礎 (B++) 」 者每科得4分
3. 「基礎 (B+) 」 者每科得3.5分
4. 「基礎 (B) 」 者每科得3分
5. 「待加強 (C) 」 者每科得1分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 1. 113/5/3~7填志願、113/5/7~8報名，113/5/16放榜。
- 2. 招生學校有恆春工商、枋寮高中、東港海事、佳冬農工、內埔農工、來義高中、屏北高中、屏榮中學、美和中學、民生家商。
- 3. 選填志願只能選「一校一科」。
- 4.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依「超額比序積分」排名再依序錄取。
- 5. 超額比序積分算法與「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一樣，但不採計會考成績。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1. 113/5/1～8報名，在113/5/16放榜。
- 2. 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包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28所學校。
- 3. 只能選「一校一科」。
- 4.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5. 報到：113/5/17至6/14止（由各五專完免學校自訂報到日期）。